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7日、2021年1月12日及2021年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烏魯木齊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烏魯木齊高新集團」)透過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四平路科技支行(「烏魯木齊銀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以及涉及委託貸款的訴訟(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本次訴訟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收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級人民法院(「烏魯木齊中院」)(2021)新01民初41號《傳票》及《民事起訴狀》(「本次訴訟」)。現將具體情況披露如下：

**(a) 訴訟當事人**

原告： 新疆恒鼎國際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恒鼎」或「原告」)

被告： 本公司、上海樂歐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樂歐」、諾杏(上海)服飾有限公司(「上海諾杏」)及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微樂」)(合稱「被告」)

**(b) 訴訟相關背景**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及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以新設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服飾有限公司(「新疆通融」)為名義貸款人，獲取高新集團通過烏魯木齊銀行發放的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

根據委託貸款合同及協定約定，其中人民幣2億元將用於公司全資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償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借款，剩餘人民幣3.5億元將由新疆通融定向支付給原告作為本公司供應鏈採購貨款。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有關委託貸款的公告。

其後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經公司與委託貸款方協商，上述委託貸款中約人民幣1.5億元由公司直接支付給了公司供應商，用於支付公司採購貨款。委託貸款中剩餘人民幣2億元額度，公司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定向支付給了原告(由其作為供應鏈採購平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樂歐、上海諾杏根據實際採購需求向原告下單採購。

原告代公司向供應商採購貨品並支付款項，並集中於2019年12月及2020年1月與原告簽訂了購銷合同。2020年12月，公司與原告達成《債務抵銷協議》，同意將公司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對原告享有的約人民幣1.89億元債權，與公司對原告負擔的約人民幣1.89億元債務進行抵銷。

**(c) 關於該訴訟案件的前期進展**

截至目前，高新集團已就委託貸款合同糾紛向烏魯木齊中院提起訴訟，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有關該糾紛的公告。

**(d) 訴訟理由**

根據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稱：

- 2019年，原告與被告簽訂《服裝購銷合同》進行服裝購銷活動，原告為供貨方。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共欠付原告貨款人民幣218,863,771.98元，而上海樂歐及上海諾杏均為本公司之關聯子公司，其中上海樂歐應付本金人民幣20,192,400元，上海諾杏應付本金人民幣11,251,600元。
- 2020年9月10日上海微樂向原告出具《保證函》，自願就公司拖欠原告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 綜上，原告認為，合同一經成立即發生法律效力，被告拒絕付款的行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權益。

**(e) 原告訴訟請求**

原告已提出以下請求：

1. 請求依法判令公司償還原告銷售款人民幣218,863,771.98元；
2. 請求依法判令公司自應付款之日起至欠款實際支付之日止按照6%支付逾期付款期間的罰息，暫算止202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117,700元；
3. 請求依法判令上海樂歐在人民幣20,192,400元本金及罰息範圍內承擔共同還款責任；請求依法判令上海諾杏在人民幣11,251,600元本金及罰息範圍內承擔共同還款責任；
4. 請求依法判令公司、上海樂歐、上海諾杏支付本案律師費人民幣1,231,661.58元；
5. 請求依法判令公司、上海樂歐、上海諾杏向原告支付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保全保險費人民幣85,844元(以上第1、2、4、5項訴訟請求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24,303,977.56元)；
6. 請求依法判令上海微樂就以上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及
7. 請求依法判令本次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

## II. 本次訴訟案件的進展情況

公司已收到烏魯木齊中院(2021)新01民初41號《傳票》及《民事起訴狀》，目前案件已獲法院受理尚未開庭。公司將繼續與高新集團及相關方進行積極溝通，爭取儘快妥善解決該訴訟事項。與此同時，公司正會同專業律師團隊開展應訴工作，將積極採取必要措施，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I. 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本次訴訟系因公司獲取高新集團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事項引起。鑑於公司已按照會計準則規定計提相關成本及利息費用等，公司預計本次訴訟案件不會對本期或期後利潤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案件尚處於法院已受理尚未開庭階段，最終影響將以法院審理結果及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本次訴訟進展，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瑩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